

歷史學與考古學的交會

平埔族了阿社與牛罵社社址研究

溫振華*

摘 要

考古學的研究，近年來在主題與技術上皆有新發展。臺灣考古研究者，也試圖透過地下史前文化的遺址，連結地上的原住民族群或社別。由於學科之限制，考古學要嚴謹的從歷史文獻比對遺址與原住民社址，實非易事。倒是歷史研究者可以透過文獻研究，利用考古學已研究的遺址文化層，從事遺址文化與社別的連結。本文即以凱達格蘭族的了阿社與拍瀑拉族牛罵社兩社為例，透過歷史文獻、地名之探討，利用考古學者劉益昌與陳維鈞的研究，補強了阿社與植物園遺址十三行文化層的關連，以及牛罵社可比對社口遺址番子園文化鹿寮類型。

關鍵詞：平埔族、了阿社、爪匣社、植物園遺址、十三行文化埤島類型、雷裏社、霧裡薛社、雷朗爪霧、牛罵社、牛罵頭遺址、社口遺址、清水中社遺址、番子園文化鹿寮類型。



* 原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臺灣史研究所所長，現任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近年來考古學之研究，不論是探討的主題，或是分析的技術，可說是日新月異。¹臺灣原住民與史前文化的關連，在1980年代以後，漸漸受到注意。如1982年黃台香以爲蔦松文化之蔦松類型與西拉雅族有關；黃仲卿等以爲十三行文化的舊類型可對應巴賽族與噶瑪蘭族。²顯然從事這些研究者主要是考古人類學者。不過，當進到更細緻「社」的問題時，那個遺址的史前文化與那個社相關連時，對歷史文獻的爬梳就顯得格外重要。而歷史研究者，也需透過一些地名，對一些社別之社址提出他們的見解，如果有考古學對史前文化之印證，則其證據當更爲堅實。

二、文獻上之了阿社

了阿社一般比對荷蘭《熱蘭遮城日誌》(二)之Raworaws社。從1647至1655年荷人的人口調查，了阿社的人口與戶數如下：1647年有125人・30戶；1648年有140人・40戶；1650年有136人・35戶；1654年有135人・36戶；1655年有116人・31戶。就淡水河流域的平均部落人口200人觀察，屬一般規模的社。

1654年西門・吉爾得古(Simon Keerdecoe)原繪，約翰・拿索(Johan Nessel)抄繪的「淡水及其附近村落及雞籠嶼圖」³標號21處Rieuwwerowar，應即爲了阿社。該社與22號的Rivrÿcy即雷裏社相鄰，是今新店溪東側僅有的兩個社。

1 Colin Renfrew and Paul Bahn, *Archae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e*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Ltd, 2000)。

2 劉益昌，〈史前文化與臺灣原住民關係初步探討〉，《臺灣風物》，45:3, 頁75-98。

3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地圖〉上冊，《漢聲雜誌》105期(臺北:漢聲雜誌社, 1997)，頁64-65。

至清治初期，了阿社在文獻上仍被提及。不過其社名二字有不同的譯法：「了」字，有寫為「龍」、「鳥」、「爪」、「老」、「老」；「阿」字也有寫成「匣」、「鴉」、「鴨」。其中「爪」字有被誤寫為「瓜」，「匣」字被書為「厘」的情形。因此，兩字形成多種組合。清康熙36年（1697）郁永河來淡北探疏時，提及有淡水總社管轄下的23社，其中「武溜灣、雷里、老匣、繡朗」臚列一起，當有地緣關係，「老匣」當是了阿社漢譯的一種組合。⁴清康熙35年（1696）刊行的高拱乾《臺灣府志》之「臺灣府總圖」中，在今新店溪下游靠山處載有「老匣社」，當即了阿社。清乾隆7年（1742）劉良璧的《重修臺灣府志》中，有關臺灣的番社中，載有淡水廳熟番「了匣」社，說明該社的部落在地景上應該仍是可辨認的聚落。⁵清乾隆25年（1760）左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的「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畫有「瓜匣」社，當爲了阿社，「瓜」爲「爪」之別字。該社東邊有溪水環繞的雷裡社。⁶以後，了阿社以社爲單位的情形就未再見到。同時也沒有以了阿社人爲名所立的地契，可提供該社址或社域的訊息，只有清乾隆48年（1783）「雷朗爪霧四社番業戶韓君孝仔」一張招墾契（見後）。

對於文獻敘述，提及該社社址所在的是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載及雷裏六里至了阿，八里至秀朗。一里等於0.576公里，六里等於3.456公里。從「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之相對位置觀察，了阿社約在雷裏社西方3.456公里。不過依現代地圖觀察，應在東邊的方向。

由於雷裏社東邊約3.5公里處，有「龍匣口」地名，對於了阿社社址所在提供重要的線索。「龍匣口」之「龍匣」前已分析即「了阿」不同的譯名，所以「龍匣口」即進入了阿社之入口。這個地名在漢人入墾的時候，

4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4。

5 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銀，1961），頁80-83。

6 施添福〈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期（1991），頁46-50。

因該社位置顯著，因此進入該社的空間產生「龍匣口」地名。其年代至少在清乾隆初期，隨著漢人的移墾而逐漸約定成俗，成為新地名。目前找到的，載及「鳥匣口」一名的是下面這張乾隆50年（1785）之認耕字，茲將其錄於下以供參考：

同立認耕字人祠孫朝月、朝錠等，承得堂兄晁權先年有開墾公埔壹所，土名鳥匣口，以（已）經成田尚未納租。茲眾等公議歷年的（抽）租捌石，春秋貳季經風乾淨交納六房眾等當祭（季）收存，以為二十七郎公祀費。田付月、錠等永遠耕種納租，其大租眾等自納，與月、錠無干之事。租歷年不敢少欠，如是短欠，將田付六房眾等起耕招佃，不敢阻擋。祖公日後若有買水者，宜分灌溉，不得異言生端。此係公同議約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同立認耕字壹紙，付眾收執存照。

代筆人 姪廷牙

乾隆五十年拾月 日同立認耕字人祠孫朝月

朝錠

知見人 姪廷望

再批明：朝權先年有茅厝壹座依付安奉神主⁷

這是族內認耕祭祀公業土地的契字，因沒再深入探究，對這個家族不得其詳。爛熟臺北人文歷史的高賢治先生，以為此地屬古亭區，雍正年間即有周蘇連三姓之拓墾。⁸如有進一層的研究，對「鳥匣口」（龍匣口）的漢人的墾殖或可有更清楚的認識，可以觀了阿社與漢人間接觸與所受的影響。

7 劉澤民編著，《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38。

8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2），頁19。

顯然「龍匣口」地名，提供了阿社所在的方向。就像我們透過「朴仔口」可以推測朴仔籬社址方向，透過今大肚鄉的社腳地名，可以推知該社在社腳的上方處。了阿社的史料實在缺乏，無地契及其他相關的文獻可供進一層研究。僅能就上述的地圖、地名、以及與雷裏社的距離推測龍匣口附近地形較高的崁頂一帶是了阿社址所在。尤其這一帶有植物園遺址，因此這樣的推測就更具說服力。然而沒有經過較嚴謹的考古學研究，終究僅是推測，也無法令人信服。

三、植物園遺址與了阿社社址

為瞭解植物園一帶與了阿社社址的關係，茲分新店溪下游兩側遺址與植物園遺址兩部份，觀察考古學者之研究與史前文化的內涵。

(一)新店溪下游的史前遺址與文化

人類遷徙的因素頗多，了阿社與新店溪下游的史前遺址關係當較密切。茲就過去這個區域內的史前遺址與文化表列於下，裨益進一層說明（表一）：

表一：新店溪下游史前遺址與文化

位置	遺址名稱	文化類型（年代）	遺物取得
新店溪右側	六張犁	訊塘埔文化（4500-3500B.P.）	採集
		圓山文化（3200~1800B.P.）	
		十三行文化（1800~400B.P.）	
	富田町	圓山文化（3200~1800B.P.）	採集
	公館	訊塘埔文化（4500~3500B.P.）	採集
	水源地	植物園文化（2800~1800B.P.）	採集
十三行文化（1800~400B.P.）			

	水道町	?	採集
	植物園	訊塘埔文化 (4500~3500B.P.)	採集 挖掘
		圓山文化 (3200~2800B.P.)	
		植物園文化 (2800~1800B.P.)	
		十三行文化 (1800~400B.P.)	
	萬華	訊塘埔文化 (4500~3500B.P.)	採集
		圓山文化 (3200~1800B.P.)	採集
	尖山	圓山文化 (3200~1800B.P.)	採集
		植物園文化 (2800~1800B.P.)	
	圓山仔	訊塘埔文化 (4500~3500B.P.)	採集
		圓山文化 (3200~1800B.P.)	

資料來源：劉益昌等，《臺閩區考古遺址：臺北縣、基隆市、臺北市》（臺北市：內政部，2004）。

各遺址之頁碼：六張犁遺址為6302-LCL-1；

富田町遺址為6303-FTT-1；

公館遺址為6305-KK-1；

水源地遺址為6305-KK-1；

水道町遺址為6305-STT-1；

植物園遺址為6305-CWY-1；

萬華遺址為6307-WH-1；

尖山遺址為0103-CS-1；

員山子遺址為0103-YST-1。

說明：水道町遺址是森丑之助在1902年採集陶片發現的，詳細位置不清楚，當在今水源路一帶。

從上述的史前遺址觀察，遺物主要是採集的，各文化類型及其年代，係透過陶器的型制、紋飾、質地、製作等諸特徵，從事既有研究之比對而得的。然在缺乏科學化、系統化的挖掘，以及遺物之測年情況下，不能對遺

址文化及其年代有較完整明確的瞭解。其中，只有植物園遺址有較完整的有系統的挖掘，對於了阿社社址之確定，有決定性之貢獻。⁹

(二) 植物園遺址十三行文化層與了阿社社址

與17世紀初所知道的平埔族社址有關係的史前遺址，當是具有年代較近的十三行文化遺址。除水道町遺址位置不明，遺物有限而無法辨認其所屬的文化類型外，其餘新店溪下游兩側的八遺址，具有十三行文化內涵的僅有六張犁、水源地、植物園等三遺址。從地圖與文獻敘述推測，與了阿社有關係的遺址只有水源地與植物園遺址。不過，水源地遺址僅有遺物採集，無法有系統研究。植物園遺址在2006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委託劉益昌教授從事遺址之探測分析，對該遺址的文化內涵才有較清楚的瞭解。

植物園遺址，初名大加蚋貝塚，日明治33年（1900）佐藤傳藏與伊能嘉矩於地表調查發現的。其後有1954年金關丈夫、國分直一的調查，1980年黃士強、劉益昌的調查，1990年6月27日臺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之調查，同年9月11日劉鵠雄的調查，同月劉益昌、郭素秋也有調查與試掘，2004年陳得仁、郭素秋從事採集資料整理研究。¹⁰最後是2006年劉益昌在臺北植物園及南海學園地下遺址之考古探勘專業分析評估計劃。早期遺址遺物主要是調查採集的，至1990年9月才有試掘，但一直未發現十三行文化層。雖然，遺址內採集到十三行文化的遺物，但若無文化層之發現，則無法說明十三行文化人曾在植物園有較長期的居住。2006年在林業試驗所委託進行的研究中，劉益昌在林業試驗所前庭挖掘的TP1坑之較上層發現

9 劉益昌，《臺北植物園及南海學園地下遺址之考古探勘專業分析評估計劃期末報告》（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2006）。

10 陳得仁、郭素秋，《臺北市植物園遺址採集資料整理研究計劃》（三峽：臺北縣三峽國民中學，2004），附9-10。

十三行文化層，這是首次在遺址發現十三行文化層的層位，說明十三行文化人在此有較長期的居住。另外TP2坑的第五層發現一小片十三行文化的紅褐色夾砂陶，根據先前陳得仁在TP1坑林業試驗所的後方，經荷花池附近園區至博愛路出口西側採集到十三行文化的紅褐色夾砂陶分析，推測南海路旁的林業試驗所，經園區到博愛路出口一帶，應為植物園遺址十三行文化的分佈區。¹¹從出土的陶器分析，劉益昌認為植物園遺址的十三行文化屬埤島橋類型。接著，他也利用一些研究者對地名的看法，指出這類型文化可能與龍匣社（即了阿社）有關。¹²將本文前述的文獻探討與劉益昌在植物園遺址發現十三行文化層綜合觀察，可較明確說明了阿社曾居住在今植物園之林業試驗所經園區到博愛路口一帶。

四、了阿社與他社關係

(一)了阿社與雷裏社

清乾隆7年（1742）的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與清乾隆25年（1760）左右的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的「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以及中央圖書館（今國家圖書館）出版的「臺灣地圖」，都還有了阿社社名。以後，了阿社的社名沒再被載及，本人懷疑了阿社可能併入雷裏社。

清乾隆7年（1742）雷裏社的招墾字，似乎透露這樣的訊息，這是雷裏社目前所知最早的契字，因此全文錄於下俾供參考：

立招墾墾淡水雷裏社瓜厘番土官大武臘、咬龜難等，茲有荒埔一所，坐落土名加臘仔，東至林永茂園為界，西至港仔為界，南至社為界，北至荖州尾為界，四至明白。今因耕種不及，誠恐侵佔之

11 劉益昌，《臺北植物園及南海學園地下遺址之考古探勘專業分析評估計劃期末報告》，頁74-80。

12 劉益昌，《臺北植物園及南海學園地下遺址之考古探勘專業分析評估計劃期末報告》，頁81-82。

弊，況本社番眾食費不週，是以告知夥長，公同眾招鄭文明、黃宗、林宗華、林振聲、林士暖、徐士和，自備犁耙、牛工、種子前去開荒耕種。所收粟石五穀，其首年、次年俱係一九抽；三年以後照莊例一九五抽的。倘有開水成田，照例丈明，按甲收租。其陞科課餉係番自理，不干佃人之事。凡所抽穀石付本社番幫貼眾食費，免致外佔之弊，此係兩全其美。立約之後，隨踏明處所，付文明等開墾田園，永遠為業，眾番等不敢取贖別招，生端異言等情。此地果係本社番己業，與別社無干。倘有別番眾及漢民爭執者，係大蚶、龜難等抵擋，不干佃人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吳抑勒反悔，恐口無憑，立購耕字一紙，帶一手印契一紙，付執為照。

知見為中人夥長 鄭進使

乾隆七年二月 日立招購墾耕人雷裏社瓜厘土官 大武臘

咬龜難¹³

這張契字的立契人是「雷裏社瓜厘番土官大武臘、咬龜難」，值得注意的是「瓜厘番土官」。前面已對「了阿」、「瓜厘」、「爪厘」、「瓜厘」之不同組合譯字有所說明，文中的契字是經過鉛印，有可能印錯，也可能在清代即已寫成「瓜厘」，因此「瓜厘番土官」應是「爪厘番土官」，也就是「了阿番土官」。「爪厘番」附於雷裏社之下，應與該社併入雷裏社有關，所以該社不再是獨立的一社，不過在乾隆中葉的地圖仍有該社社名，顯現該社在文獻上雖不見了，但聚落仍存在可觀察，或成為社中之社。不過了阿社人在雷裏社中擔任土官，似乎說明了阿社人擁有大實力。同時兩社合併，原來了阿社的社域就歸入雷裏社的社域。

¹³ 臺銀，《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銀，1963），頁38。

了阿社離新店溪下游濱河地區稍遠，而在植物園崁頂一帶地形較高處。該地在清雍正初年霧裡薛圳開鑿後，拓墾更為迅速，可能有部份社人漸漸遷往雷裏社，或水源地一帶。水源地就考古遺址的文化類型觀察，亦有十三行文化，而上述清乾隆中葉的兩張地圖中的「爪匣社」或「瓜匣社」，其相對位置接近該處。了阿社原有社域也歸屬雷裏社，因此雷裏社在新店溪右側的社域，才能從雙園地區往南至今基隆路內埔一帶，以東的部份則屬奇武卒社的社域。¹⁴雖然，我們沒有清治時代番社社域劃分的資料，但根據慣例，多少會尊重該社傳統生活的範圍。就雷裏社與了阿社社址所在觀察，內埔一帶成為雷裏社社域應與了阿社之併入有關。

了阿社與雷裏社之關係，也可就史前遺址文化作些說明。地勢為凸起小丘，在氾濫平原的臺北盆地，曾是早期人類選擇的較好居住地。4500年前之新店溪下游兩側分佈的訊塘埔文化植物園遺址、六張犁遺址、公館遺址、萬華遺址等都位在地勢較高的地點，其後至十三行文化時，繼續有人居住或活動的，是植物園遺址、水源地遺址、六張犁遺址。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植物園遺址，其面積約有60,000平方公尺，有訊塘埔文化¹⁵，歷經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長300公尺，寬200公尺。¹⁶因此，植物園遺址是目前所知自4500年以來，新店溪下游左右兩側平原中，唯一文化層連續的遺址，範圍也不小，可謂是新店溪下游兩側最重要的史前遺址。

植物園遺址所屬的小丘地形，除南緣有了阿社，北緣一帶似乎也有部落存在過。清乾隆28年（1763）林瑞騰的一張賣地契，提供我們一些訊息，契字內容如下：

¹⁴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184。

¹⁵ 訊塘埔文化屬大坌坑晚期文化，係劉益昌命名。

¹⁶ 劉益昌，《臺閩地區考古遺址：臺北縣、基隆市、臺北市》（臺北市：內政部，2004），頁6305—CWY-1。

立賣店地契人姪瑞騰，有自置園地一所，坐落土名砂麻廚，艋舺渡頭北皮寮。內撥出店地一處……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憑中賣與族叔公前來承買，時價銀壹拾貳元正。其店地，即付叔公前去起蓋店屋、居住生理。……其歷年地基稅銀參錢，交還地主姪騰，以代納租餉。……

乾隆二十八年九月 日立賣店地契人姪林瑞騰¹⁷

「砂麻廚」一名，或以砂麻廚社得名，隨著漢人移入成街，部落迅速消失，不過舊有的「租餉」依然要向番社繳納。這種情形在清乾隆間「艋舺渡頭」一帶的漢人賣契常載買方每年應納「社番租」、或「地銀租」。¹⁸砂麻廚社所在，依契字之訊息，當在「北皮寮」即「剝皮寮」一帶，也就是今昆明街與廣州街交界處，較重要的地標為「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其實這個範圍，與「萬華遺址」甚為接近，根據內政部刊行的《臺灣地區考古遺址：臺北縣、基隆市、臺北市》所載，該遺址在「桂林路、老松國小一帶，已被現代建築物及道路淹沒」，從採集的陶片觀察，其文化類型屬訊塘埔與圓山文化，年代從4500年前至1800年前。¹⁹

(二) 雷朗四社的討論

雷朗四社是那四社，四社為何一起訂立契約？因此有關四社的推測也不少，對四社的組合看法不一：土田滋、高賢治指四社是「雷裏社、秀朗社、霧裡薛社、了阿社」；翁佳音以為是「雷裏社、龍匣社（了阿社）、龜崙蘭社、秀朗社」四社；本人提出「雷裏社、雷朗社、秀朗社、霧裡薛

17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16。

18 同上註，頁16、18。

19 劉益昌等，《臺灣區考古遺址：臺北縣、基隆市、臺北市》，頁6307—WH—1-2。

社」四社。²⁰上述之推測，主要根據地緣因素。而本人提出的「雷朗社」主要根據契字上有「雷朗社角」地名推測的。

四社中較為人忽略的是「霧裡薛社」，僅有土田茲與高賢治把該社劃入四社之一。我們無法瞭解土田茲提出的過程及其對霧裡薛社的認識。至於高賢治則有較詳細的敘述與說明，他在《大臺北古契字集》中，於「霧裡薛庄山林埔地的開墾」一文，根據「清乾隆中葉臺灣番界圖」認為乾隆中葉霧裡薛社仍在界外，尚未歸化。²¹事實上，從該圖我們找不到霧裡薛社，只有霧裡薛山、霧裡薛埔。在文獻上，並無發現「霧裡薛社」社名，年代相近的另一中央圖書館出版的「臺灣輿圖」，在霧裡薛溪南岸載有「霧裡薛庄」，其相對位置約在今木柵溪南一帶。高賢治是第一個對霧裡薛社最多論述的人，稱其外祖母就是該社人，她的父親是福建安溪縣籍人，入贅霧裡薛社潘姓。同時，指出霧裡薛社後來遷至濕水仔，至今尚有後裔。對於霧裡薛社的範圍，他認為「東到高月坑（即楓仔上雙坑，舊名烏月），西至高述坑（即猴山坑），南至崙頂分水，四水流入霧裡薛溪（即內湖溪，今稱景美溪，舊稱景尾溪），各坑水流入界內，北至霧裡薛溪等處，四至分明」。²²高先生的看法，當有所本，可惜缺乏文獻說明。

不過，很幸運的是劉澤民編輯的《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中，有清乾隆48年（1783）的一張墾批字，提及「雷朗爪霧四社」番業戶韓君孝仔奉憲僱丁勇設隘事，第一次讓我們對雷朗四社有較清楚的認知，雷朗四社應係契中「雷朗爪霧四社」之簡稱。其中，「雷」應為雷裏社、「朗」為秀朗社、「爪」為「爪匡社（即了阿

20 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28；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203。

21 高賢治，《大臺北古契字集》，頁199。

22 同上註，頁199。

社)、「霧」為霧裡薛社。後來契字上所謂的「雷朗四社」，應該就是雷裏社、秀朗社、了阿社、霧裡薛社等四社之簡稱。茲將這張墾契抄錄於下，裨益進一層討論：

立給墾批字人雷朗爪霧四社番業戶韓君孝仔，奉憲示諭募僱丁勇設隘遺管霧裡薛十五份嶺後庄，土名樟茅藜坑山林第壹處，東至王家山為界，西至王家山為界，南至坑尾許家山為界，北至林家山為界，四至界址明白，歷年帶納山稅銀肆錢正，併帶本坑水灌溉。茲因社番乏力開墾，托中給出漢人陳瑤、陳沛觀二人出首同給，時同中三面言約墾底銀陸大員正，即日交收足訖，其山地隨即踏明四至界址，付瑤、沛等二人前來開墾成業，日後永遠為業，不敢阻擋。保此山林地係孝奉憲示諭遺管物業，與社番親無干，亦無重給她人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孝自出首一力抵當(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給墾批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收過墾內佛面銀陸大員完足，再照。

代筆人 陳乃取

為中人 吳固

知見人社番 伸那吻

乾隆肆拾捌年捌月 日立給墾批字人 君孝仔²³

從上述的給墾批得知雷朗四社應是雷裏、秀朗、了阿、霧裡薛四個社。而取得四社番業戶的韓君孝仔，一般都作君孝仔，因受命募丁勇守隘防烏來泰雅族，所以四社當有被招募者。也因為守隘，官方撥埔地以供開墾，而

23 劉澤民編，《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頁202。

以其爲番業戶。

四社社址中，除霧裡薛外，了阿社已有前述分析，其餘二社皆有具體的聚落所在，因此也就相關史料文獻與史前遺址綜合觀察。雖然高賢治有提及霧裡薛社範圍，但缺乏資料來源。劉澤民所編的《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提供豐富的訊息，就地契中地名提及霧裡薛者觀察，最北可達大加納堡六張犁，而不是高賢治所指的霧裡薛溪（即今景美溪）。茲將此清乾隆43年（1778）給山佃批錄於下，以供進一層討論：

立給山佃批秀霧等庄番業戶君孝，有承祖讀（續）管山埔貳所，坐落土名六張犁山面。東至崙崙，西至坑黃英觀，南北至林清觀園。又山園厝後中崙園壹塊，東西南北至高家園，四至明白爲界。茲招漢人陳褒觀前來自備工本墾耕，當日議定遞年貼納山稅銀壹錢伍分正完納，業戶分給眾番口糧，至期不得挨延抗欠。如有抗欠另招別佃，如無拖欠任付永遠耕作為業。倘佃人要別創，聽其變售，不敢阻當（擋），須到社過佃，遞年以便收取租稅。保此山係孝承祖業，與別社番無干，並無重給山批爲碍。此係二比干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立給山批壹紙，付執存照。

代書人（管理秀霧陳元興號戳印）

業戶印

乾隆肆拾參年參月 日給²⁴

本契中的秀霧等庄之「秀霧」應是「秀朗與霧裡薛」之合稱，反映霧裡薛社併入秀朗社而成的新庄名。雖由秀朗社人君孝擔任番業戶，但因秀朗社在乾隆中葉的社址主要在今秀朗橋至福和橋一帶，社域以今中永和、安

24 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頁198。

坑一帶爲主。六張犁的林埔可能是霧裡薛社併入後帶來的。霧裡薛社之社域北邊達六張犁，南緣就契字觀察其地望主要在日治初期之內湖庄之木柵、待老坑、阿泉坑，以及陂內坑庄抱子腳、灰窯坑、大竹林、福德坑、軍功坑、猴山坑一帶。（劉澤民，2002：175-183）因此霧裡薛社應在上述的霧裡薛的範圍內，而此區域內目前並沒建檔的考古遺址，只有未建檔的「木柵遺址」，1911年森丑之助曾報導發現打製的石器、精磨匙型大鋤。²⁵由於霧裡薛的範圍北達六張犁，而該地之「六張犁遺址」，雖無挖掘記錄，但就採集陶片觀察其文化類型，該遺址亦值得注意，有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以及與凱達格蘭族社相關之十三行文化。且就交通上觀察，此地是過去由臺北平原越嶺通往木柵之要道，霧裡薛社也可能在此建立聚落，而以霧裡薛溪一帶爲生活範圍。

至於霧裡薛社之式微，應與來自烏來之泰雅族勢力之擴張有關。可能無法抵擋泰雅族之威脅，該社遂併入秀朗社，而與了阿社、雷裏社在官方之命令下，形成雷朗爪霧四社聯合組織，共同在今木柵、深坑一帶，設隘防堵泰雅族之侵入，然後設立番業戶經營這一帶埔地之招墾。從目前的契字觀察，雷朗四社的組織及番業戶設立之年代，至少在清乾隆30年（1765），因爲該年已有漢人向番業戶君孝仔承墾的契字出現。²⁶隨著四社向泰雅族包圍範圍之擴大，四社番業戶經營的埔地也跟著擴大。而雷朗四社的組織，也隨著時間之變遷產生變化，而有雷朗社之出現。而番業戶因承管廣大的土地，有利可圖，其身份之繼承在四社中如何進行，在秀朗社與雷裏社間當有爭議的一面，我們從契字看到的是：秀朗社或因地理上較近文山地區，因此掌握土地的管理權，而雷朗社對外則由雷裏社爲代表。

25 劉益昌等，《臺閩區考古遺址：臺北縣、基隆市、臺北市》（臺北市：內政部，2004），頁6399-4。

26 劉澤民，《平埔百社古文書》，頁190-191。

五、文獻上的牛罵社

就文獻而言，牛罵社比了阿社幸運多。荷治時期的《熱蘭遮城日誌》，多處提及牛罵社及該地景況。1638年5月12日記載：牛罵（Goema）和Tallita保有兩艘中國戎克船擱淺所運載的貨物和銀兩，船上的人全被殺。有18個村莊附屬在牛罵社王之下，每個村落各有30至50戶。牛罵社的前方，在南風季節時有個背風的泊船處，但在北風季節就不適宜停靠。²⁷以後，陸續有牛罵社一帶的訊息，尤其是地方會議與贖社的價格。1646年有牛罵社開始參加地方會議的紀錄。²⁸1647年在牛罵一帶捕烏魚要向公司繳80里爾。²⁹最值得注意的是外來物品的輸入，1648年6月14日有一艘戎克船從大員開往牛罵，船上有6個中國人，裝載110罐酒、25包煙草、110個粗盤子、50擔鹽、20籃黑糖、以及40捆杯子。³⁰對於牛罵社的位置，當時有個蘇格蘭人David Wright敘述牛罵是個漂亮的地方，位在大甲溪（Rio Patientia）南邊的平原上，其餘的部落則都在山上，³¹為牛罵社在平原的社址提供重要的線索。

至清治時期，於雍正11年（1733）漢人大規模的開墾，秀水庄、橋頭庄、社口庄、上涌庄、三座庄、田寮庄、山下庄、青埔庄、客庄、后庄、水碓庄、下涌庄、埤頭庄等13個村庄是向牛罵社承墾埔地先後開成村落。³²其中社口庄之庄名，提供牛罵社所在，社口庄就是進入牛罵社入口的村莊。但牛罵社是在社口的何方，則有待更多資料的說明。茲將清治時代牛罵社社址依相關地名之契字，按時間先後整理臚列于下，俾利社址之研究：

27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1999），頁393。

28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499。

29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621。

30 同上註，頁53。

31 轉引自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板橋：稻鄉，2002），頁82。

32 紫雲巖後庭所立之乾隆43年「感恩社民番業佃諭示碑」。

號次	社址相關地名	立契年代	資料來源頁次
1	舊社口	乾隆17年（1752）10月	78
2	牛罵頭老社口門首	乾隆17年（1752）11月	104
3	舊社口	乾隆29（1764）年10月	106
4	舊社口	乾隆29（1764）年10月	159
5	社口庄	乾隆43年（1778）7月	160-161
6	牛罵頭番社內	嘉慶25年（1820）8月	111
7	社口庄前	咸豐10年（1860）10月	99
8	社口內大厝門口	同治4年（1865）10月	100
9	本社後山腳圳邊	道光8年（1828）10月	87
10	本社後山腳圳邊	道光29年（1849）10月	93
11	本社後北勢田寮庄	道光30年（1850）10月	96
12	本社前碑（埤）口	咸豐10年（1860）10月	99
13	本社前文祠口照牆後埤仔口	光緒7年（1881）11月	102

資料來源：洪麗完，《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中冊）（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2）。

說明：(1)牛罵社在大甲西社抗清事件後，被改為感恩社。

(2)號次6為北路理番分府之諭示碑，目前立於清水鎮紫雲巖後院，可觀清水地區雍乾年間漢人墾殖與族群關係。

舊社口、老社口、社口庄出現的年代，當比社口為早，雖然表中契字以乾隆17年的舊社口一名為早，是因無較早的社口相關契字留下所致，舊社口應是在新社出現以後才產生的。社口的出現應可溯自雍正11年（1733）漢人大舉承墾牛罵社社域時，牛罵社是平原中最具體的目標，因此在進入牛罵社的入口空間自然易有此地名的出現。由於漢人的發展以今東邊清水大

街路為早，因此牛罵社當在社口的西邊。唯一提及「牛罵頭番社內」號次 6 之契字，因契字中提及賣方的厝宅東至「六仔厝」為界，西至箸三甲為界」，從名字觀察，顯然這是牛罵社聚落。其中「六仔」應與「六仔佃」有關，他於同治 4 年將「社口內大厝門口」之水田招「同發號」承耕，因此牛罵社社址當在社口西邊，不過屬於範圍較大的「社口庄」內。舊社口的出現，說明有新社的成立，原來的社口乃有舊社口、老社口之稱。至於新社成立於何處，從契字觀察號次 12 與 13 的契字提供了較清楚地望。號次 12 是咸豐 10 年（1860）牛罵社人媽愿愛奪、安生愛奪將祖父遺下水田出贖他人耕作，其中一處在「本社前碑（埤口）」，埤口是顯著地標，位在清水湧泉即「靈泉」匯聚處，則新社在埤口南方處。號次 13 號契字也是媽愿愛奪招耕的水田，位置在「本社前文祠口照牆後埤仔口」，更清楚指出新社前面對文昌祠照牆，所以新社位在今文昌路到大街路交會一帶。

新社社址有清楚地契可以較清楚的確認所在，因居住時間短，不易有文化層可觀察。但舊社的社址，因年代較久，可透過遺址文化層來分析觀察。

六、清水社口遺址與牛罵社社址

牛罵社的社址，如能透過史前文化之年代與文化內涵的比對分析，則更具說服力。清水地區，從鰲峰山到西邊濱海地區，目前發現的三處史前遺址，其年代與文化內涵分別如下：

遺址名稱	文化類型（年代）	文化內涵	資料來源
牛罵頭遺址	牛罵頭文化 (4500~3400B.P.)	1. 陶器以紅、褐色為主，亦有少量黑色陶，為手製夾砂或泥質陶。 2. 紋飾以拍印繩紋為主，大多施於肩部和腹部。	劉益昌， 2006：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現具有大盆坑式陶器的劃紋、外緣帶有突脊的口部。 石器的類型與數量多，為耕作與漁獵工具。 3700~3500年間文化漸漸轉變為營埔文化早期階段。 	
	營埔文化 (3500~2000 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陶器以灰黑陶為主，也有紅褐色夾砂陶、泥質陶。 紋飾多樣化。 陶器的型制有罐、鉢、鼎。 	劉益昌， 2006：66
	番子園文化 番子園類型 (1800~800 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文化層堆積。 出土少量陶器。 陶器為方格拍印褐色陶。 	劉益昌， 2006：67
清水中社 遺址	營埔文化晚期 (陶片熱釋光年代 兩件：2267B.P.與 2370B.P.) 番子園文化 (陶片熱釋光年代三 件：1690~1330B.P.) (陶片熱釋光年代兩 件：772~450B.P.) (木炭碳14年代兩 件：458~563B.P.； 726~1009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陶器早期為黑陶，晚期為灰色陶、橙色陶。 俯身葬具特色，頭部朝東南方。 可能是拍瀑拉族祖先。 	何傳坤等 1998： 52-54； 劉益昌， 2004：49
清水社口 遺址	番子園文化晚期 鹿寮類型 (730~360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器數量少，多為研磨、砍砸等初級工具。 金屬器遺物重量合計超過1000公克或說明金屬器漸取 	陳維鈞， 2004： 53-55

		代石器。 3. 陶容器以黃褐色為主；紋飾以壓印紋和陶紋為主。 4. 有16世紀末到17世紀初之瓷器。	
--	--	--	--

資料來源：劉益昌，《臺中縣縣定古蹟「牛罵頭遺址」調查研究計劃期末結案報告》（清水：臺中縣文化局，2006）；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臺中縣清水遺址調查暨考古發掘報告》（臺中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998）；劉益昌，《臺中縣清水地區史前文化與環境變遷研究期末報告》（清水：臺中縣文化局，2004）；陳維鈞，《清水社口遺址緊急搶救發掘報告》（臺北市：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4）。

說明：「清水中社遺址」何傳坤等原取名「清水遺址」，劉益昌以為採用遺址所在之小地名中社為宜，改稱為「清水中社遺址」。

清水三遺址，「牛罵頭遺址」居東，位在鰲峰山至大街路一帶；「清水中社遺址」在西，遺物主要分佈於臺中縣港區藝術中心西側與南側區域。

「清水社口遺址」在今西社里一帶，居上述兩遺址之中。從上表觀察，與牛罵社社址最具關係的，當為年代較近、文化內涵為番子園文化鹿寮類型的清水社口遺址。從荷治時期的敘述，牛罵社是大肚山以西海岸平原的唯一大社，給當時的外人印象至為深刻。來自中國大陸的貨物也有經由臺南大員運至牛罵社，同時牛罵社也會搶救一些擱淺戎克船內的貨品，這或許可解釋為何「清水社口遺址」在漢人尚未進入前即有瓷器的原因。由於清水中社遺址並沒有大規模的挖掘，以及清水社口遺址可能在遺址之邊緣地帶，劉益昌不排除兩個遺址可能是一個大型遺址的不同佔居遺址，因此有待更多的探討才得解決這個疑惑。³³

33 劉益昌，《臺中縣清水地區史前文化與環境變遷研究期末報告》（清水：臺中縣文化局，2004），頁38。

七、結語

有文獻資料的原住民部落，若能有史前文化遺址的相互驗證，對確定晦而不顯的部落位置極具意義。考古學者的史前遺址研究，漸漸觸及史前文化與近代原住民之關連性問題。不過，就目前研究觀察，歷史研究者甚少注意如何透過較嚴謹的方法，探尋社址所在及其與史前文化遺址之關係，提供考古學者更多面向的思考。

本文透過文獻的蒐集，配合考古遺址的文化層的比較分析，可清楚確定了阿社社址，也凸顯了阿社在17世紀末18世紀初在臺北平原之重要性。不過隨著漢人之拓墾進入，部落遷徙附屬大社，終至不見社名。牛罵社同樣在文獻線索與考古遺址分析下，對社址所在獲得更有力的證據。消失的平埔族部落所在，在歷史學與考古學的相互驗證下，或可轉晦為明，而不再僅是推測而已。

引用書目

中村孝志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板橋：稻鄉。

江樹生

1999 《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

何傳坤、劉克竝、陳浩維

1998 《臺中縣清水遺址調查暨考古發掘報告》。臺中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郁永河

1959 《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1991 〈紅線與藍線：清乾隆中葉番界圖〉，《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19：46-50。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

1997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地圖〉上冊。《漢聲雜誌》105。臺北：漢聲雜誌社。

高賢治

2002 《大臺北古契字集》。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陳得仁、郭素秋

2004 《臺北市植物園遺址採集資料整理研究計劃》。三峽：臺北縣三峽國民中學。

陳維鈞

2004 《清水社口遺址緊急搶救發掘報告》。臺北市：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良璧

1961 《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益昌

1995 〈史前文化與臺灣原住民關係初步探討〉。《臺灣風物》45(3)：75-98。

- 2004 《臺中縣清水地區史前文化與環境變遷研究期末報告》。清水：臺中縣文化局。
- 2004 《臺閩區考古遺址：臺北縣、基隆市、臺北市》。臺北市：內政部。
- 2006 《臺中縣縣定古蹟「牛罵頭遺址」調查研究計劃期末結案報告》。清水：臺中縣文化局。
- 2006 《臺北植物園及南海學園地下遺址之考古探勘專業分析評估計劃期末報告》。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劉澤民

- 2002 《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2004 《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續編》上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3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Colin Renfrew and Paul Bahn,

- 2000 Archae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e. London: Thames and Hudson Ltd.

Connecting History and Archeology-Case Study on Ping-pu tribe's
two sub tribes: Rieuwwerowar and Gomach
Chen-hua Wen

Abstract

The study of archeology has made a tremendous leap in terms of topics and technology. Taiwanese archeologists have attempted to link the overground aboriginal ethnic groups or communities with the underground pre-historical sites. Given the limits on the study of archeology, it would be a difficult task for archeologists to link cultural sites with aboriginal communities through historical documents. Yet historians can link the sites with tribes through the site cultural stratum, which is an archeological finding. This article takes two examples: Rieuwwerowar she and Gomach she, two sub tribes of Ketagalan tribe and Papora tribe. With these two examples, research on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place names, and the research done by Liu, I-chang and Chen, Wei-chun, this article tighte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ao-ah she and the Shihsanhang cultural Stratum of the Botanic Garden sit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mach and the Fan-Zai-Uan culture Lu-liao subtype of the She-ko site.

Keywords: Ping-pu Tribe, Rieuwwerowar, Zhua-jia She, Botanic Garden Site, Shihsanhang Culture Pi-dao subtype, Rujryck, Wu-li Shue she, Luilang Zhua-wu, Gomach, Gomach site, She-ko site, Chingshuei Zhongshe site, Fan-Zai-Uan culture Lu-Liao subtype.